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存置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digitallic.com 刊登。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週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3
B.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4
C. 說明函件.....	4
D. 重選退任董事.....	5
E.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	5
F. 股東週年大會.....	7
G. 須放棄投票之股東.....	8
H. 責任聲明.....	8
I.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簡歷.....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不時之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參與者」	指	(i)本公司及／或其不時之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供應商或客戶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起初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執行董事：

許東昇先生(主席)

許東棋先生

龐紅濤先生

區瑞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先生

李冠雄先生

黃德盛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其股份之普通決議案；(i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i)有關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B.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以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為限。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該20%限額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任何股份數額，惟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68,101,039股。假設於批准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前並無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453,620,207股。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於創業板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68,101,039股。假設於批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前並無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可予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26,810,103股。

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任何有關授權之日。

C. 說明函件

載有涉及購回授權之一切有關資料，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特別是第13.08條)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讓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充分依據之決定。

D.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許東昇先生、郭志榮先生及李冠雄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E.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

本公司藉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參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10%；
- (ii) 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關於徵求股東批准之大會之通函；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予本公司於上述徵求有關批准之股東大會前已識別之參與者；及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僅獲授權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更新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222,118,614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221,186,146股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計劃授權限額未獲動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i)79,000,000份購股權及19,000,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授予董事及僱員。授予董事購股權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之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而承授人並無獲授予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限額之購股權。就此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僅可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222,118,614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222,118,614股股份。倘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認購222,118,614股股份之購股權將因此失效。

除另有註明外，以下載列自批准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以來購股權之詳情：

	有關購股權之 股份數目
已授出：	0
已行使：	0
已註銷：	0
已失效：	0
自批准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以來	
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已授出之	
累計尚未行使購股權：	98,000,000*
未動用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222,118,614

* 98,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268,101,039股的4.3%。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更富靈活性，可藉授出購股權給予參與者鼓勵。倘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268,101,039股已發行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購回股份，則董事將可授出涉及合共最多226,810,103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將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及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後(該等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之10%)，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外，本公司並沒有實施其他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為此舉可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獎勵及激勵其僱員及其他經選定之參與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符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及23.04條之規定。於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後，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將致使超過30%之限額，則不可授出購股權。

F.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舉行，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仍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G. 須放棄投票之股東

由於並無股東於(i)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中擁有重大利益，故並無股東需要就有關此等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H.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著肯定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所作出之重大貢獻，及／或激發及鼓勵參與者保持及改進彼等之表現及效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東昇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此乃致全體股東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所有有關資料，茲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268,101,039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26,810,1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所購回之股份將會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會相應扣除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數額。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將可讓本公司於適當及有利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靈活地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將動用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0.41	0.37
五月	0.39	0.33
六月	0.37	0.32
七月	0.33	0.26
八月	0.27	0.23
九月	0.25	0.20
十月	0.23	0.19
十一月	0.28	0.23
十二月	0.27	0.24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29	0.27
二月	0.28	0.27
三月	0.27	0.24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4	0.23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行使根據所提呈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建議獲股東批准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時不會將彼所持股份售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顯示，以下股份權益記錄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劍雄先生(附註)	502,198,238	22.14%	24.60%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	482,698,238	21.28%	23.65%
陳耀勤女士(附註)	502,198,238	22.14%	24.60%
Eagle Strategy Limited(附註)	15,000,000	0.66%	0.73%

附註：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Manciple」)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Manciple實益擁有482,698,23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作於482,698,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亦被視為於Eagle Strategy Limited(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擁有之1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耀勤女士(「陳女士」)為劉先生之妻子，個人於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配偶，劉先生及陳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以上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分別增至上文最右一欄所示有關概約百分比。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上升將構成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全面收購股份之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所承擔之任何後果。然而，本公司或不會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持有股份之數量減少至25%以下。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簡歷：

許東昇先生(「許先生」)

44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許先生持有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法律學士學位。許東昇先生於有關管理、營運及策略規劃之顧問工作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許東昇先生曾任Toyota Tsusho Corporation(「Toyota Tsusho」)顧問，並參與Toyota Tsusho多項大型投資項目。許東昇先生與日本多家企業已建立良好關係。許東昇先生將負責本集團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之市場推廣、管理以及業務營運工作。

許東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終止為止。彼就其執行董事及主席職位所得酬金為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市場條款、許東昇先生之資歷及工作經驗)，另加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彼曾擔任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除以上所述外，許先生於緊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之日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其他主要職位。除為許東棋先生(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許瀛美女士(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eer Plan Limited之董事)之胞兄及胞弟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許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19,000,000股股份。此外，彼享有購股權，可按認購價每股0.44港元認購15,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本公司證券持有人需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及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

郭志燊先生(「郭先生」)

郭志燊先生，49歲，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郭先生為Vincent Kwok & Co之獨資經營者，且為執業會計師。彼亦為六間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前五家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最後一家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郭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合約，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郭先生有權獲得每年60,000港元之固定董事酬金，此乃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郭先生收取董事酬金60,000港元。

郭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本公司證券持有人需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及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

李冠雄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46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鐘錶業擁有逾15年製造經驗。彼持有美國Massachusetts波士頓學院文學士學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合約，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李先生有權獲得每年60,000港元之固定董事酬金，此乃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收取董事酬金6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本公司證券持有人需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及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茲通告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行將退任的董事(包括許東昇先生、郭志燊先生及李冠雄先生)，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之決議案第4至第7項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進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以認購及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ii) (倘若董事根據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aa)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事項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本公司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有關規定或於考慮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項決議案(d)段內(aa)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並遵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此方面之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須受相應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意義與第4項決議案(d)段內(aa)分段所指相同。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按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受限於及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繳足股份(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人數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已按表格上所印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被撤銷。
5. 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